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41号

罪犯杨光勇，男，1976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了(2019)闽0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光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犯走私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22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21.5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。起始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2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614.8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5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.09元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杨光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